

证券代码：874886

证券简称：映日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负

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按照程序将有关信息及时报告的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董事会秘书在本制度下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重大信息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 （二）组织编写并提交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有关材料，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 （三）学习和了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参加公司组织的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 （四）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相关的保密工作。

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下属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六条 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联络人。

第七条 公司及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各自制定相应的内部重大信息上报制度，以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及时了解有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而了解到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人，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分公司、公司控股或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信息。具体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担保公告、业绩预告、投资公告和其他重大信息公告等）及临时报告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需）及定期报告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三）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四）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五）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任一财务资助或者担保事项；

（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财务资助、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如下的重大风险事项：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如下的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

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30%；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及时汇报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十一）股票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等，相关媒体的重大报道或市场传闻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报告义务人要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十二）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所持有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票发行、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的情况；

（十四）公司拟审议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十五）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或完成之前披露的承诺；

（十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5%（指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的整数倍时（不含5%）），或者每增加或减少1%时（指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或者跨越1%的整数倍时）；

（十七）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及时报告：

- 1、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2、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3、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四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二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

第十三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信息的当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联络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部门（下属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经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审阅签字后，由联络人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接到有关文件、资料的当天完成审阅工作并签字，如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该项职责，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联络人可直接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如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联络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条规定的职责的，则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亲自履行或指定其他人履行该项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公司有关人员的重大信息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能及时上报的，公司将追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已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该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误解之处；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五）其他不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24小时内。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传真通知及书面通知。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